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 项目金额：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33,852.22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未来如果其它新材料技术获得突破，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3、由于原材料单位成本占单位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将会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4、项目已完成发改委立项备案，尚需完成环评手续，项目的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5、公司将充分落实资金筹措渠道、发挥公司市场、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6、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已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满足相关业务未来市场与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拟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建设 4 万吨/年正极材料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33,852.22 万元。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4、法定代表人：胡柳泉

5、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18 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厂房 10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总资产	61,052.09	19,722.86
净资产	19,504.05	19,722.8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8.81	-277.14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2、项目选址：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川路与望雷大道（汇智路）交汇处西北角。本次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一期西侧，场地西边以明湖路为界。

3、建设规模：年产车用锂电正极材料 40,000 吨。

4、产品方案：工艺技术设计为柔性生产线，具备 NCM（111、523、622、811）和 NCA 系列产品的生产条件，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型号或产量进行调整，或根据用户要求给予定制化生产。

5、资金来源：以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6、进度安排：项目计划 2022 年 1 月底开始建设，2023 年 10 月投产，建设期 20 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为 333,852.22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75,149.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76.56 万元，流动资金为 153,725.86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46,117.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口径总投资 226,244.12 万元）。

8、项目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该项目已完成发改委立项备案，尚需完成环评手续。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工信部的有关分析，2025 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将达 500 万辆。三元电池在能量密度、低温性能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近年来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带动了三元正极材料的爆发式增长。

长远锂科经过 10 多年积累，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成为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正式启动位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正极材料扩产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为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 8 万 t/a，分两期实施，一期先建 4 万 t/a 生产线。自 2020 年四季度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从疫情中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大幅增长，并持续处于满产满销状态。但是，公司当前的产能仍然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目前，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进展顺利。面对市场需求变化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进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建设并尽快投产，有利于稳固公司市场地位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增长迅速，对三元正极材料需求上升

从下游应用来看，三元正极材料应用最广的市场为车用动力电池市场。近年来，车用动力电池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在新能源汽车产销数据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5 万辆和 111.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4%和 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6 万辆和 25.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5%和 8.4%。当前新能源汽车正加速上量，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整体增长，进而拉动三元正极材料需求上升。本项目具备 NCM（111、523、622、811）和 NCA 系列产品的生产条件，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型号或产量进行调整，或根据用户要求给予定制化生产。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的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具备市场可行性。

2、公司拥有三元正极材料领域核心技术

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掌握了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高电压 NCM 制备技术、材料表面包覆技术、高镍材料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相关研发、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最早具备三元正极材料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先进可靠，工艺成熟稳定，具备技术可行性。

3、项目建设具备优良的内外部条件

本项目拟建在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水、电力、电信、道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完善，投资政策优惠。本项目将在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实施，能与其共享技术、生产、品质人员和空余用地；一期项目外部供电已充分考虑了二期需求，蒸汽、压缩空气、氧气等制备及废水处理系统等也统筹兼顾了二期的需要，建构筑物一次建成，节约总体建设投资。综合来看，二期项目能从管理成本、投资强度、运营成本和建设周期等层面实现降本增效，具备优良的建设条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本次实施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是在综合分析研判市场供需状况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所作出的决策。积极推进产能扩张，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2、项目建成后如能达到预期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项目风险分析

1、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未来如果其它新材料技术获得突破，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

2、本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由于项目投资建设资金数额较大，未来可能受到金融市场调控、资金供需变动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发生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3、由于原材料单位成本占单位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将会对本项目的收益产生影响。

4、项目已完成发改委立项备案，尚需完成环评手续，项目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5、公司将充分落实资金筹措渠道、发挥公司市场、研发核心竞争力以及运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6、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建设 4 万吨/年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0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9 时至 16 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5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25,003,859.2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7,680,308.4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1,098.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323,550.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3715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4,732.36 万元低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71,789.77 万元，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2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80,000.00	80,000.00	72,942.59
合计			271,789.77	271,789.77	264,732.3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长远锂科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及住所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2,301,568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690.4704 万元变更为 192,920.6272 万元，总股本由 144,690.4704 万股变更为 192,920.6272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且，由于公司门牌号码证发生变更，公司住所由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18 号变更为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2,301,568.00 股，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18 号，邮政编码：4102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邮政编码：410205。
3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920.6272 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920.6272 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同意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同意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90%；预留 15.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9,218.00 万股的 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87%；预留 7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1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 1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7 人）			280.00	76.50%	3.04%
三、预留部分			15.00	4.10%	0.1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修订后：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7 人）			225.00	61.48%	2.44%
三、预留部分			70.00	19.13%	0.7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0.0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4.9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5.4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8.2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上市尚未满 60 个交易日。

修订后：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5.0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8.1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9.8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6.1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8.9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20.43%。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4.48 元/股（假设以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股票收盘价授予）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63%、20.19%、23.09%、20.00%（采用申万化工指数波动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和五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6.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51.00 万股。按照草案（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15,519.4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